

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未按期实施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权益分派基本情况

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的预案》的议案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元（含税）。该议案经2022年 6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于2022年 6 月 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》第三条：“权益分派方案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，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（以下简称 R 日）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2个月内，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，均以 R 日股本数为准。”

二、未能实施权益分派说明

由于因公司内部办理流程原因，本次利润分配无法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。公司将尽快重新审议权益分派预案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在中国结算办理权益分派事宜。公司对未能按期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给股东带来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5 日